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天工大厦7-8楼

电话：0537-2380456

传真：0537-2385556

邮编：272000

电子邮箱：wsdlvshi@126.com



目 录

释义.....	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8
(一) 济宁市概况.....	8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8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9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0
三、实施主体.....	11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一) 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规划.....	12
(二) 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情况.....	1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18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8
七、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9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9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0
八、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1
(一) 利率风险.....	21
(二) 流动性风险.....	21
(三) 偿付风险.....	21
(四) 评级变动风险.....	21



(五) 税务风险.....	22
九、 偿债保障措施.....	22
十、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2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 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 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 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市政发展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期债券：是指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4.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9）第 000259 号]。

5.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

6. 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7. 财预[2017]89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8. 财预[2018]34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9. 财预[2018]209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000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荷、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17年，济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50.57亿元。

2018年，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018年），2016至2018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01.82亿元、4650.57亿元、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8%、7.1%和5.8%。

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0.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949.67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871.70亿元，增长11.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3:49.4:40.3调整为10.1:47.8:4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3:47.3:41.4调整为11.2:45.3:43.5。人均GDP为51662元，增长6.5%。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7.97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122.16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030.44亿元、增长8.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上年的11.0:45.9:43.1调整为10.7:45.6:43.7。人均GDP达到55595元，增长7.6%。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41.3%和54.5%。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45.8:43.9调整为10.0:45.3:44.7，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亿元，转移性收入21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转移性收入52.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亿元，转移性收入24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亿元，转移性收入65.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7.2亿元，转移性收入22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亿元，转移性收入59.5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6亿元，转移性支出67.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亿元，转移性支出28.2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亿元，转移性支出72.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6亿元，转移性支出36.5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75.6亿元,转移性支出6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亿元,转移性支出29.1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4.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5.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7.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8.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6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40.2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9.3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6.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5.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4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2.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70.9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326.8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71.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1.3亿元。201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277.6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143.2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全市支出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5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亿元,全市支出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2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6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7亿元。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7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99亿元,专项债务278.04亿元。



三、实施主体

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832004429365U
名称	梁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黄尊科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路2号
颁发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赋码机关	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12月31日下发的《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梁政办发[2010]104号），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共有十一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拟定全县农村公路布局规划，组织农村公路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乡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系独立机关单位，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责，符合财预【2017】89号之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使用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78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万元。



（一）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规划

2016年1月，梁山县人民政府在《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2016-2020年）中提出要发展基础环境，推动基础设施布局、生态布局等。

2019年2月15日，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梁山县张坊片区的规划说明》（梁自资规字[2019]1号），提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片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区域品质，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区域和谐发展，为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提升该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高该县城市竞争力及经济发展，方便了当地居民的出行，对社会进步有间接的促进作用。本片区共规划5个道路修缮及建设项目：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梁山县东风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梁山县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梁山县乡道开元路大修工程项目；梁山县乡道黄兴路大修工程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符合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

（二）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各项目情况如下：

1. 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建设内容：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拟选址在樱花路、科技路、科龙西路、智星路和云龙路；开发区园区道路亮化拟选址在科技路、科龙西路、智星路、云龙路、樱花路北段局部、聚义路和麒麟路；开发区园区道路硬化拟选址在科技路、科龙西路、智星路和云龙路。

本项目建设规模：科技路北起公明路至南三千渠，全长约1000米；樱花路南起梁五路至南二千渠，全长约3360米；科龙西北起公明路至南三千渠，全长约1000米；智星路东起新220国道至刘仙庄村，全长约2315米；云龙路东起新220国道至刘先庄村，全长约2300米；聚义路东起科技路至科龙西路，



本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绿化项目总投资 4300 余万元人民币，亮化项目总投资 900 余万元人民币，硬化项目总投资 2400 余万元人民币，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用地规划性质的说明》，经审查，本项目路段用途为农村道路用地。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中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栏信息，本项目备案号为：201837083200000125。

2018 年 5 月 28 日，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的规划选址说明》，经审核，本项目符合《杨营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和开发区规划，原则同意本项目拟选址位置。

2018 年 6 月 8 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2018]44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绿化、亮化和硬化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梁山县东风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梁山县东风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贯穿梁山街道和拳铺镇，位于梁山街道、拳铺街道境内，南起拳铺镇李乡村北南环路，北至梁山县城区迎宾大道，全长 6934 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弱电、亮化、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口收集雨水通过Φ30cm雨水管流两侧的排水管中，共长13868米；两侧分别设置污水管长13868米；弱电工程：设置16孔Φ110mmPVC管，长6934米；亮化工程：路灯232盏；绿化工程：按绿化景观设计，高低分三个层次绿化，空地采用草坪覆盖；给水工程：6737米。该工程南北贯通拳铺镇、梁山街道；与园区道路拳堂路、泰福路、四通路、果园路、金线岭路、东马路、姜解路平交。

本项目总投资22,725.00万元，其中东风路道路工程8,720.00万元，雨水工程3,100.00万元，污水工程3,100.00万元，路灯工程820.00万元，弱电工程640.00万元，给水工程620.00万元，景观绿化工程5,000.00万元，前期工作费725.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5月19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梁山县东风路（南二环至迎宾大道）工程项目用地性质的说明》，经审查，本项目“部分占用基本农田，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地块，根据省、市下达土地规划编修通知后，及时给予规划调整。”

2015年5月20日，梁山县城规划局出具《关于梁山县专用汽车产业园东风路提升改造工程的规划说明》，经审核，本项目符合梁山县城规划局要求。

2015年5月26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梁山县东风路升级改造工程立项的申请〉的批复》（梁发改[2015]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梁山县东风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梁山县乡道黄兴路大修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梁山县乡道黄兴路大修工程建设项目北起小路口镇路那里村黄河大堤附近,沿途经大路口乡、寿张集镇、杨营镇、开发区、马营镇辛兴屯村南,全长 21.42 公里,为梁山县最为重要的贯穿南北的乡级道路。沿途村庄众多,与黄河大堤、原梁赵路、国道 G342、丁扬路、公路、县道梁五路平面交叉,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目前该路绝大部分为路面宽 4 米,路基宽 6 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初步大修意见为路面宽度 12 米,路基宽度 15 米,两侧边沟各 5 米。

根据目前绕城路路基及路面评审结论,本项目估算投资组成如下:路基桥涵工程每公里 250 万元,路面工程每公里 300 万元,交通及安全防护工程每公里 20 万元。全段大约共需建设资金 1.22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2 月 14 日,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7083200000011。

2017 年 2 月 21 日,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梁山县黄兴路大修工程的规划说明》,经审核,本项目符合梁山县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2 月 21 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梁山县黄兴路大修工程用地性质的说明》(梁国土规字[2017]9 号),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翻建改造,不能新增用地,根据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该宗地规划用途属于农村道路。

2017 年 2 月 22 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梁山县乡道黄兴路大修工程需要立项的申请〉的批复》(梁发改[2017]16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梁山县乡道黄兴路大修工程建设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梁山县乡道开元路大修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梁山县乡道开元路为梁山县的一条乡级道路，南起韩垓镇开河南村济梁公路附近，穿越开河四村、孙龙赵、碱场、石钟楼至韩岗地界，过范庄、西大屯至蒙馆路。该路全长 8.9 公里，大部分路面宽 4 米，路基较宽，大部分达到 8 米。该路为梁山县东部一条重要的南北走向乡级道路，需要重新修建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初步大修意见为路面宽度 12 米，路基宽度 15 米，两侧边沟各 5 米。

根据目前绕城路路基及路面评审结论，本项目估算投资组成如下：路基桥涵工程每公里 250 万元，路面工程每公里 300 万元，交通及安全防护工程每公里 20 万元。全段大约共需建设资金 5073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2 月 21 日，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梁山县开元路大修工程的规划说明》，经审核，本项目符合梁山县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2 月 21 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梁山县开元路大修工程用地性质的说明》（梁国土规字[2017]10 号），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翻建改造，不能新增用地，根据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该宗地规划用途属于农村道路。

2017 年 2 月 22 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梁山县乡道开元路大修工程需要立项的申请〉的批复》（梁发改[2017]17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梁山县乡道开元路大修工程建设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 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东西贯穿拳铺镇（工业园），位于拳铺镇境内。解放路东起省道 337（华通二手车市场），向西经邓庄路、东风路、国道 220、郭堂村，止于东杨集村南与新建 220 线相接，全长 8326 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亮化、交通设施等工程。道路面积 182794 平方米；排水工程：雨水口收集雨水通过 $\Phi 30\text{cm}$ 雨水管流两侧的排水管或沟中，排水设施长 16652 米；省道 337 至 220 国道两侧分别设置污水管长 10000 米；绿化行道树 3330 棵，亮化工程：路灯 340 盏。该工程东西贯通拳铺镇；与园区道路邓庄路、东风路、220 国道、新 220 平交。

本项目总投资 11188 万元，其中：道路与交通设施工程，总需资金 8546 万元；排水工程：总需资金 1569 万元；绿亮化工程 857 万元；前期工作费 216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0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1 月 25 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梁山县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性质的说明》，经审查，“对于不符合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用地，待省、市国土主管部门下达土地规划调整完善通知后给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29 日，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梁山县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的规划说明》，经审核，本项目选址符合《拳铺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要求。

2018 年 2 月 1 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梁发改[2018]7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解放路（原金线岭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由梁山县人民政府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拟使用位于该片区内的土地收益来偿还本息,根据梁山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26日做出的《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山县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梁政发[2018]5号),该地块在该储备计划中。地块面积9.094公顷,地块位于水泊街道张坊居委会,全部为建设用地,济宁市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2月25日提交梁山县2018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济政土呈字(2018)162号]),申请将含本地块在内的11.8057公顷建设用地征收,该申请正待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梁山县张坊片区市政发展项目的偿债来源清晰、稳定,不会受到各项目自身收益的影响。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梁山县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声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指定的实施机构专项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之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0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之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九、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十、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一、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预[2018] 209号文”的规定。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规定；符合“财预（2018）34号文”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符合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的“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的决定。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玉龙

经办律师：蒋云

出具日期：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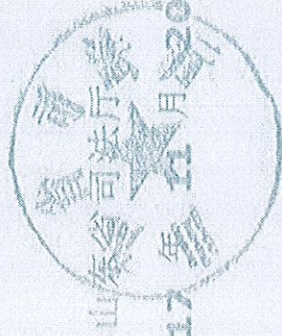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8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洮河东路 2号
负责人	陈士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复(1999)9号
批准日期	1999-06-22

陈士乾
冯永亭
张代鸣
高庆军
公治庆贺
曹琳
陈祥煜
孟海霞
张媛

刘玉龙
田素东
寇长强
潘荣差
魏鲁宁
李传友
张立胜
赵路
王迎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济宁市沈河路60号 天工大厦8楼	2014年5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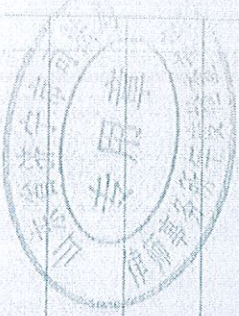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340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199110389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刘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5001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No. 10592086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3117791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30322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7606251229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发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dcourt.gov.cn](#)

No. 10754129